

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 幢平房 C106-A 室

乙方：北京佑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醉公坟甲 8 号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天津奥迪雕刻机互动活动（项目名称）提供服务器租赁、采买、人员差旅服务（该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义如下，以下统称“服务”），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1 服务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00:00-2023 年 9 月 15 日 24:00
- 1.2 服务地点：线下
- 1.3 服务内容：（详见报价明细）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 2.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支付价款。
- 2.2 如服务时间 地点 内容有变化按实际发生为准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 3.1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要，向甲方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实际要求。
- 3.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3.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协议的过程中，需与甲方的其他供应商配合或合作时，将尽最大的努力与该供应商配合与合作。
- 3.4 乙方应就在提供服务期间因自身故意或过失行为发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失。如因甲方原因或现场意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 4.1 协议总金额：总计金额 RMB13692.76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万叁仟陆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 含税 6%。
- 4.2 付款方式：甲方于签订合同后收到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即 13692.76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万叁仟陆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
- 4.3 付款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 4.4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佑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醉公坟甲 8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931920610201

第五条 保密条款

- 5.1 为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经营、业务、产品、价格、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图片、软件等保密信息。乙方对所有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该类保密信息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 5.2 于本协议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本款所规定的义务在本协议因履行或解除而失去效力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6.1 在履行本协议和具体合同的过程中，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利用上述成果，或将其交由第三方利用。
- 6.2 乙方特别承诺不会因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乙方将采取包括应诉、赔偿等措施，保证甲方不会因乙方的侵权行为而受到第三方的追索并蒙受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延迟交付标的或提供服务或违反第五条或交付的标的或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有其它实质性违约行为，应无条件地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的 15% 作为违约金。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的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和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赔偿责任。
- 7.2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应支付乙方为完成项

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如甲方不履行协助与配合义务，导致乙方未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也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发生该情形即视为乙方已完成全部服务项目，甲方应支付全部合同款。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纠纷时，应相互谅解，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拒绝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效力

9.1 本协议用中文签署，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2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题述事宜的全部协议，取代在此以前双方就题述事宜的传真、备忘录、合同、协议等。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9月 9日

乙方：北京佑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9月 9日

